关于印发《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伊州民字﹝2021﹞34号

州直各县市民政局，州社会福利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新民发规〔2020〕1号）精神，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制定了《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切实抓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伊犁州民政局

2021年6月5日

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66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0〕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新民发规〔2020〕1号）等相关规定，遵循“内容只增不减、标准只升不降”的原则，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是指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通过自愿申报、组织评定、确定等级并向社会公示、作出等级评定结论、颁发等级牌匾的过程。

第三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分级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级数越高，表示养老机构在环境、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服务方面的综合能力越强。

第五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直属范围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评定对象及指标设置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养老机构，是指自治州直属范围内依法办理登记且在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七条  养老机构应符合其申报评定等级的基本要求与条件。首次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最高申报评定四级。

第八条  评定指标分为必备、基础和创新指标。养老机构符合必备指标方可申请等级评定，基础指标为900分，创新指标为100分。其中，一级得分不低于360分；二级得分不低于450分；三级得分不低于570分；四级得分不低于780分；五级得分不低于850分。

第九条  必备指标是指养老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并且开办运营一年以上，同时对照《伊犁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指标》符合其申报等级对应的基本要求、床位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十条  基础指标共900分，包含4个二级指标：环境指标，分值100分；设施设备指标，分值115分；运营管理指标，分值135分；服务指标，分值550分。

第十一条  创新指标共100分，区分以下5类。

（一）创建党建品牌；

（二）推进智慧养老转型；

（三）创新康养建设；

（四）养老护理员在全国、自治区、自治州举办的竞赛中获奖；

（五）其他具有较高社会评价效果的创新举措。

第三章 职责分工与评定组织

第十二条 伊犁州民政局根据职责分工，组织直属范围内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协助上级民政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监督管理。其中，四级以上由自治区民政厅组织评定，一级、二级、三级由伊犁州民政局组织评定。

第十三条 伊犁州民政局组建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养老机构、研究机构、社会组织、高等院校的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的自治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评定委员会”），统筹实施全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自治州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自治州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自治州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制（修）订自治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二）组织实施一级、二级、三级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及纠纷争议裁定工作；

（三）对等级评定机构违反规定评定的结果提出纠正意见；

（四）对等级评定机构开展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信息进行归集；

（五）组织实施州直等级养老机构的抽查复核工作，每年抽查复核比例不低于当年获评等级机构总数的50%；

（六）建立和管理评定专家库，对评定专家开展培训工作；

（七）统一印制和颁发三级以下等级证书、牌匾；

（八）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州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3年，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委员5至7人。委员应当具备下列资格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熟悉养老机构管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无不良行为记录；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十六条 自治州评定委员会按要求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七条政府部门、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大专院校、社会团体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专家评选。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并纳入专家库。开展等级评定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应的评定专家。评定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并经等级评定培训合格；

（二）身体健康，能胜任且愿意从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年龄在65周岁以下；

（三）各级民政部门从事养老服务相关行政管理2年以上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担任100张床位以上养老机构中层以上管理岗位2年以上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四）具有养老护理、社工、医生、护士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职称）、从事养老服务行业2年以上；高等院校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社工等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五）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具有维护评定工作客观、公平、公正、廉洁的职业道德与操守；

（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定工作。

第四章 评定程序与要求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定期开展，四级以上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年集中受理评定1次，三级以下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年集中受理1次；

（二）养老机构对照《伊犁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标准》，进行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相应级别进行申报；

（三）县（市）评定委员会对申报一级、二级、三级的养老机构进行初评，自治州评定委员会对申报四级、五级的养老机构进行初评，初评不合格的，自动终止评定程序，并告知养老机构；初评合格的，提交上一级民政部门进行评定；

（四）评定委员会在专家库中按不同专业类别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成员，其中从事养老机构管理的实务专家不少于3人，组建评定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评定，提出初步评定意见，书面报送评定委员会；

（五）评定委员会召开审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决议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且过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六）各级民政部门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分级评定要求，由民政部门发布通报，颁发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十九条养老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统一发布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通知，结合自评情况向实施备案的县（市）民政局提出等级评定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

（三）评定标准自评评分表；

（四）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承诺书；

（五）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养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评定期间，评定专家组有权要求养老机构补充提供必要的材料，养老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专家组依据《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标准》开展等级评定，包括现场评价、书面评价和社会评价。

书面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机构根据要求提交的等级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符合情况，养老机构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情况。社会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参与行风评议情况，入住老年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养老机构的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伊犁州民政局实名举报。伊犁州民政局应当组织评定专家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养老机构。

第二十二条 伊犁州民政局应当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在公告发布期满后十五日内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州、县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评定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对评定过程中的材料妥善保管、留档备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资料，不得用作等级评定工作以外的其他用途。评定结束后，评定组织应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评定资料文件应移交给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等级证书和牌匾式样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制定，获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将评定等级牌匾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回避、复核与复评**

第二十五条自治州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二）曾在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任职，离职不满 2年的；

（三）与申请评定的养老机构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定结果公正关系的。

评定委员会委员、评定专家组成员向评定委员会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评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参评的养老机构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评定委员会认为理由充分的，应当对复查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组织认定复查。

评定委员会的复查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养老机构。

第二十七条 评定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定专家组的评定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养老机构的陈述，必要时可以重新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定，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评定委员会应在15日内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养老机构。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评定委员会每年对各等级养老机构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评，实行动态管理。复评后不符合原评定等级标准的，由评定委员会作出评定决议，并降低或取消相应等级评定结果，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评定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3年。评定等级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养老机构应申请重新评定。

养老机构在获得评定等级一年后，达到更高等级标准的，可以提出等级晋升申请。养老机构在等级有效期内有且仅有一次晋级机会，且应逐级晋升。晋级评定通过后，由相应权限的民政部门发放相应等级的牌匾和证书；未通过晋级评定的，继续保留原来等级。晋级评定程序与等级评定程序相同。

第三十条 评定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定的养老机构，原评定等级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管理，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评定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定等级：

（一）未经民政部门备案；

（二）上年度以来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正在被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立案调查的；

（四）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五）存在非法集资、虐老欺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六）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不满一年的；

（七）被终止评定或者取消评定等级，不满两年的；

（八）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在评定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评定：

（一）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提供虚假评定资料，有伪造、涂改有关档案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并被查证属实的；

（三）有群众来信、来访反映养老机构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提供明确线索，已经查实的；

（四）存在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风险，被责令停业限期整顿的；

（五）违反评定纪律，采取不规范行为，影响评定专家的公正公平性，干扰评定专家工作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已取得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按照权限作出降低评定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撤销评定等级，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一）等级评定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定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定结果失实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存在可能危及人身伤亡或财产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的；

（三）经查实存在欺老虐老行为的；

（四）经查实存在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

（五）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实施联合惩戒或者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的；

（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养老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被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2年内不得提出等级晋升的评定申请，被取消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在3年内不得提出等级评定申请。

第三十六条 伊犁州民政局应当按照评定权限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定等级的决定告知该养老机构，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七条 被取消评定等级、降低评定等级的养老机构须在收到取消或降低评定等级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原评定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拒不退回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第三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定等级养老机构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机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十九条 评定委员会委员和评定专家不得借评定名义和身份开展与评定无关的活动，不得以评定为名干涉养老机构运营牟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定委员会委员和评定专家在实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实名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四十一条 评定委员会和评定专家组未履行职责、违反评定规定、影响评定结论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相关责任人员参与评定工作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经费按照审批权限分别由自治区、地（州、市）两级承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养老机构收取评定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以下”含本数，本实施细则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2.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承诺书

3.伊犁州直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 | | | | | |
| 申报  机构  信息 | 机构名称 |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地址 |  | | 单位 所在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机构类型 |  | 运营性质 |  | |
| 法人登记 形式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 备案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床位总数 |  | 入住老年人人数 |  | |
| 申报等级 |  | 最近一次自评 时间 |  | |
| 申报  机构  负责人  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行政职务 |  | |
| 身份证号码 |  | 最高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申报  单位  基本  情况  介绍 | 应包含机构的基本情况、服务内容、管理流程、工作人员情况、组织机构等情况。 | | | | |
| 所获  荣誉或  奖项 |  | | | | |
| 在申请评定上一年度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及食品安全等事故？¨否 ¨是，如选择此项，请简述有关情况： | | | | | |
| 根据我机构自评的情况，现申请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级别为 级 | | | | | |
| 申报单位声明：我机构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包括提供的申报资料、佐证材料）均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市、区）民政部门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  ¨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理由如下：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地（州、市）民政部门推荐意见：** ¨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  ¨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 级的评定，理由如下：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1.此表由养老机构填写，填写完毕后交与当地民政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   2.此表民政部门需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方才有效。  3.此表需上传电子版扫描件和报送原件。 | | | | | |

附件2：

养老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国家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同意按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委员会的决定，确定或改变本养老机构的等级。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